

2024 「新竹榮耀自我盃」五人制足球交流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透過足球交流賽，讓參與選手培養運動家精神、態度與團隊意識，包含：1、建立尊重每場比賽態度；2、讓參賽者在競技中學習對勝利有企圖心，但不害怕失敗和失誤，建立選手面對輸贏的心態；3、在團隊共同成功的前提下，盡可能表現自己，發展出運動員的氣質與領導力，也希望選手在交流中找到自己想追逐的目標或夢想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竹北市宜居城市推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竹北女人不會老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(共 2 天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足球場
- 七、比賽說明：
 - (一) 邀請各學校自由組隊報名參賽。
 - (二) 賽制為五人制
 - (三) 組別分 U8；U10；U12
 - (四) 可男女混合參賽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17：00 截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以校為單位寄送報名隊伍數及隊伍名單至 joinus.tw2@gmail.com，有任何疑問請電洽：0979-279-133 詹宜霖 (LINE：ilinchan)。
 - 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，500 元
 - (三) 帳號：(700)0061339 0939891 戶名：新竹縣竹北市宜居城市推動協會 陳麒化
 - (四) 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助理教練 2 名、管理 1 名，各隊球員報名最少 6 人最多 14 人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數確認賽制，循環賽後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，詳細賽程圖，報名截止後於領隊會議公布之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比賽規則。
 - (二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20 分鐘。(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不停錶)

十二、 名次判定：

(一) 循環賽: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2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5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7. 抽籤決定。比賽用球：室內五人制足球比賽用球。

(二) 淘汰賽:

1.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
2.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 獎勵：待訂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(二) 為建立球員尊重比賽的態度及獨立自主能力，請所有球員在進入球場前自行整理並確認攜帶所需裝備（服裝、護具、毛巾、水等），進場後請將裝備於選手休息區擺放整齊，且不得再至家長休息區取用所需裝備。

(三) 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脛，以維安全。請盡量穿著統一服裝，如有兩套球衣者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(四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超齡球員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五) 上場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不在報名名單內情事發生，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，應判全隊棄權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六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七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、學生證(須有出生年月日方為有效證件)或健保卡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- (九)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(立即離場)或 2 次黃牌(含不同場)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) 嚴禁戴一般眼鏡上場比賽，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檢查認定;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戴活動足球釘鞋。
- (十一) 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，請立即告知比賽裁判。各隊領隊也須自備各式醫療與運動傷害防治用品，除緊急事故發生，大會將不主動提供各式醫療用品供各隊使用。
- (十二) **開閉幕典禮，請各隊伍務必參加。**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